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智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8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8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智凱提起上訴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3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之行為固有不當，惟係因經濟壓力亟需工作償還負債，致未能審慎判斷而淪為詐欺集團中最基層之取款車手。被告於犯罪結構中所扮演之角色，非屬犯罪計畫之核心策畫或主導者，僅係依上游指示履行單一任務之末端成員，對整體犯罪流程並無主導、決策或掌控之能力，主觀上亦難認具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；復查，上訴人所涉犯行實際取款之告訴人僅1人，且被告犯後均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現並從事正當工作，足認其再犯風險相對較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事由及其他一切有利情狀，原審最終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顯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輕重得宜，未能符合刑罰在客觀上所應具備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。被告現即將與懷有身孕之

女友結婚，並須負擔扶養年邁父母之責，目前從事水電學徒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為家庭主要且幾近唯一之經濟來源，倘因本案入監服刑，勢將使家庭經濟來源頓失所依，致其父母之生活照顧及即將出生子女之撫育，均面臨重大困難，亦不利於被告後續對告訴人履行賠償之責，請念及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誤觸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已知所警惕，實無再犯之虞，懇請鈞院就量刑部分予以從寬審酌，並惠予減刑之寬典等語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、於同年8月2日施行，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後（即現行法）第47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經原判決認定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並於原審與告訴人林雅玲達成調解，實付賠償金額逾犯罪所得2000元，自無庸再繳交其犯罪所得，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明顯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本件原審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事證明確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說明被告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部分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

23條第3項前段、後段之規定，量刑審酌被告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竟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俗稱「車手」取款之工作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社會非淺；並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罪行為，已供出本案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蕭漢賓，因而查獲，並與告訴人林雅玲達成調解，但迄今僅給付4期賠償金，合計2萬元，有前述原審法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可參，及其於本案之分工情形、所生損害、素行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經核原判決量刑部分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相合，尚屬允當。

㈢被告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，然原審業已審酌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已履行4期之填補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又被告本應依其於原審所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（以20萬元達成調解，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6日給付5000元），況本案上訴後，被告並未提出有依調解筆錄繼續分期履行之證明，且告訴人於115年5月7日陳明被告全部僅給付5期（即2萬元）後即未再給付（本院卷第103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被告顯未按期履行調解內容甚明，難認有何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變動。至被告所述女友懷孕、尚有雙親待其照料等情狀，與被告前述犯行無涉，如被告之親屬確因被告入監執行而失所依靠，宜由社政機關予以扶助，亦不足據為對被告從輕量刑之依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